

約書〈二〉

出埃及記 21:18-22:1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神在西乃山將律法〈十誡與約書〉賜給以色列民不是事後添加的事件，而是他們蒙救贖的目的。順服遵行神的律法是神對於祂百姓的要求。目的是為要使他們與神之間有一個正確的關係。因為神救贖了以色列民，祂拯救的行為顯明祂是配得他們對祂的順服，這包括垂直面與水平面兩個層面的順服。所以約書中一個主要的成份是關於敬拜的條例，來指示以色列民如何適當的敬拜神〈垂直面的關係〉，但與這些垂直導向的條例交織在一起的乃是管理在他們彼此間的行為之水平導向的條例；垂直與水平這兩個層面的條例是不可分的，是一個整體。是以色列民對於神的救贖當有的回應。總而言之，我們必須在出埃及記的上下文之中來了解約書：

1. 律法不是蒙救贖的條件，而是對於救贖所作出的回應。
2. 承擔律法對於以色列民而言，是正面的。律法不是一個重擔，而是一個釋放，一個自由。是神賜給祂百姓的一個禮物，為祂百姓制定了垂直與水平面的行為規範，使他們能夠建立並維繫與神之間一個正確的關係。唯有當他們不順服的時候，律法才會成為重擔。

I. 關於身體的傷害之律法 (21:18-36)

1. 人對人的傷害之條例 (21:18-27)

- A. 二人之間的口角、爭論而造成一個人受傷的條例 (21:18-19)
- B. 人用棍子打男女奴僕而造成傷害的條例 (21:20-21)
- C. 兩個男人彼此爭鬥，造成旁觀孕婦受傷害的條例 (21:22-25)
- D. 男女奴僕受傷害的條例 (21:26-27)

2. 動物對人的傷害之條例 (21:28-32)

- A. 牛觸死男人或女人的條例 (21:28)

- B. 素來有觸人習慣的牛觸死男人或女人的條例 (21:29-31)
- C. 牛觸死男女奴僕的條例 (21:32)

3. 動物受傷害的條例 (21:33-36)

- A. 由於人的疏忽造成牲畜受傷害的條例 (21:33-34)
- B. 牛傷害牛的條例 (21:35)
- C. 素來有觸人習慣的牛觸死他人的牛之條例 (21:36)

II. 關於財產的損失之律法 (22:1 -15)

1. 關於偷竊的條例 (22:1-4)

- A. 關於偷牛、羊賠償之條例 (22:1)
- B. 關於偷賊之條例 (22:2-3a)
- C. 關於偷賊作出賠償之條例 (22:3b-4)

2. 由於疏忽造成他人財物損失的條例 (22:5-6)

3. 將財物交給鄰居看守而產生損失的條例 (22:7-15)

- A. 受託管理他人財物而被偷之條例 (22:7-8)
- B. 關於一切不合法地將財產據為己有之條例 (22:9)
- C. 受託管理牲畜的條例 (22:10-13)
- D. 借用牲畜而產生損失之條例 (22:14-15)

討論問題：

1. 請討論本段經文的條例反映出神那些本質？
2. 請討論本段經文要求以色列民如何彼此對待的條例有何真理的原則？
3. 請列舉一些現代的處境來應用以上的真理原則。